

《集束弹药公约》

1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奥斯陆

议程项目 10

《公约》的一般实施情况和现况

推进有关《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谈判的主席任务

1.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题目是“《集束弹药公约》—可能的执行支助股的描述工作文件草案”，载于 CCM/MSP/2012/WP.3 号文件，并认可在执行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任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和透明的努力。工作文件概述了有关背景情况和自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其中除与缔约国的多次双边磋商以及建议供缔约国审议的建议和提案汇编外，还包括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3 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和协调委员会的 10 次会议。
2. 在同一届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授权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与缔约国磋商，推进关于接纳执行支助股的协定、以及执行支助股的设立和供资模式的谈判，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方会议供核准。会议还决定，应当在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任务之下所开展谈判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尽快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其他则完全按照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 (CCM/MSP/2011/5) 第 29(a) 至 (e) 段所载谈判大纲进行。
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继续为执行《公约》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临时支持，方法是继续支持现有临时解决办法，包括基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执行协调员，以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指示”为指导，有些任务得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向执行支助股过渡。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提供的支助应当包括对缔约国的执行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对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支助。
4. 会议欢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继续作为临时执行支助股发挥职能。